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師個別授課須知
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個別課授課鐘點以專任教師優先，兼任教師個別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個別授課週數同本校行事曆上課週數，每學期十八週，其中包含期中、期末考，如遇國定假日或學校、本系重大活動則按規定停課放假。
- 三、上課時間須為週一至週五，由系辦公室與授課教師及學生共同商議後決定，為了維護學生授課權益，請勿任意調課。如因故請假，請事先與系辦公室聯繫告知調課時間，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、補課手續。
- 四、個別授課地點為本系個別授課琴房。
- 五、個別授課教師有參與本系術科會考評分之責任，演奏（唱）組包括期中考及期末考，**聲樂組、創作與應用組及製作組包括期中考及期末考**、作曲組包括期中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。兼任教師每學年至少出席兩次術科會考評分，**各兼任老師該學期若有一位學生舉辦畢業音樂會，則當學期有義務出席擔任至少三場畢業音樂會評審，以此類推。**出席未達標準，列為下學年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六、個別授課教師須負責督導大三音樂會並出席畢業製作之評分，不克出席時，得商請相關教師代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